北京化工大学领导干部个人事项变更报告表（非集中填报）

|  |
| --- |
| **报告人基本情况** |
| 姓 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工作单位（部门）及职务 |  |
| **个人事项变更情况** |
| 婚姻变化情况 | 无变化□ 有变化□ |
| 变化情况  | 结婚□ 再婚□ 离婚□ 丧偶□ 变化时间： |
| 持有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情况 | 无变化□ 有变化□ |
| 变化情况 | 因私普通护照□ 证件号码： 有效期： 保管机构： |
| 港澳通行证□ 证件号码： 有效期： 保管机构： |
| 台湾通行证□ 证件号码： 有效期： 保管机构： |
| 其他证件□ 证件号码： 有效期： 保管机构： |
| 本人因私出国（境）情况(含因公赴台湾) | 无此类情况□ 有此类情况□ |
|  具体情况 | 出国（境）起止时间：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所到地： 出国（境）事由： 是否经过学校审批： 是□ 否□  |
| 配偶子女移居国(境)外情况 | 无变化□ 有变化□ |
| 变化情况 | 姓名： 移居国家（地区）： 现居住城市： 移居证件号：移居类别：外国国籍□ 永久居留权□ 长期居留许可□ 移居时间： |
| 配偶子女虽未移居国（境）外，但连续在国（境）外工作、生活一年以上的情况 | 无变化□ 有变化□ |
| 变化情况 | 姓名： 所在国家（地区）： 工作、生活城市： 起始时间： 备注：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配偶子女从业情况 | 无变化□ 有变化□ |
| 变化情况 | 姓名： 现工作（学习）单位： 现任职务：  |
| 子女与外国人、无国籍人、港澳台居民通婚情况 | 无变化□ 有变化□ |
| 变化情况 | 子女姓名： 子女配偶姓名： 国籍（地区）： 工作单位： |
| 配偶子女被追究刑事责任情况 | 无变化□ 有变化□ |
| 变化情况 | 姓名： 被追究时间： 被追究刑事责任时间： 处理阶段：立案侦查□ 审查起诉□ 提起公诉□ 依法判处刑罚□ 其他□ |

本人签字： 阅 签： 年 月 日

**填表说明**

1、此报告表不是每年1月集中填报用表，仅用于非集中填报期间报告个人事项变化之用。事项变更后30日内，校级领导干部本人亲笔填写此表，并由校党委书记阅签后（书记填表由校长阅签），交由组织部上报教育部；校内中层干部无需阅签，此表交组织部存档。

2、“报告人基本情况”是必填项。

3、仅对发生变化的事项勾选“有变化”，并在下方填写“变化情况”。未发生变化的项勾选“无变化”。

4、表中涉及事项变更除填写此表外，每年1月集中填报时也要填报。